

晶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

- 一、申請者：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敦化北路88號7樓)
- 二、製造廠商：Fuji Xerox Co., Ltd.
- 三、設備名稱：傳真卡
- 四、廠牌：FUJI xerox
- 四、型號：B57T164
- 五、審定類別：PSTN介面【PSTN01】；EMI【CNS 13438(95)乙類】
- 七、審驗日期：106年12月01日(第二次換證日期：108年01月17日)
- 八、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K17F10100T8

說明：

- 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送審廠商應依審定證明中所核給之審驗合格標籤式樣，自製標籤標貼或印鑄於設備本體適當位置，始得販賣。
- 審驗合格標籤之使用權專屬取得審定證明之人。取得審定證明者，得備妥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15條第2項相關文件後，以書面報請本會備查後，同意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終端設備使用審驗合格標籤。
- 取得審定證明之電信終端設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或廢止審定證明：
 - 經發現原審定設備確有變更其廠牌、型號、設計或性能，而未重新申請審驗者。
 - 經確定原審定設備未依新修正技術規範公告所定實施期限及方式辦理審驗者。
 - 經發現申請審驗時所檢附之資料為偽造或虛偽不實者。
 - 經抽驗未能符合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者。
 - 因代理權、專利權爭議，經法院判決敗訴確定或違反其他規定致不得販賣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
- 輸入或販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終端設備者，依電信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設備。
- 本審定證明，係依電信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辦理。

備註：

- 驗證機構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 本器材搭配平台名稱：多功能複合機，廠牌/型號 FUJI xerox / DocuPrint M235 z，其多功能複合機有下列四種組合：

零組件名稱 組合	LVPS	HVPS	Laser Diode	LD Driver
組合 1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DHW-001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92T-001	Sony Corporation/SLD269DQS	Sony Corporation/CXA3806ER-T2
組合 2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DHW-001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HC2-001	Sony Corporation/SLD269DQS	Sony Corporation/CXA3806ER-T2
組合 3	Delta Electronics, Inc./ADP-83CNAA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92T-001	ROHM Co., Ltd./RLD2BPNG5-00B	RICOH COMPANY, LTD./RN5C711
組合 4	Delta Electronics, Inc./ADP-83CNAA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HC2-001	ROHM Co., Ltd./RLD2BPNG5-00B	RICOH COMPANY, LTD./RN5C711

- 依申請者於107年01月11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同意增列平台：多功能複合機，廠牌/型號 FUJI xerox / DocuPrint M285 z，有下列兩種組合；而該平台 NFC 射頻功能僅支援接收：換發日期：107年01月23日，

零組件名稱 組合	LVPS	HVPS	Laser Diode	LD Driver
組合 1	Delta Electronics, Inc./ADP-100ANAA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92T-001	Sony Corporation/SLD269DQS	Sony Corporation/CXA3806ER-T2
組合 2	Delta Electronics, Inc./ADP-100ANAA	Brother Industries, Ltd./D00HC2-001	Rohm Co., Ltd./RLD2BPNG5-00B	Ricoh COMPANY, LTD./RN5C711

4. 依申請者於 108 年 01 月 15 日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認證補、換發申請書，第二次換發日期：108 年 01 月 17 日，因變更申請者、營業所地址及代表人相關資料，原申請者：新加坡商富士洛克斯亞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變更為：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原營業所住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17 樓，變更為：臺北市松山區中正里敦化北路 88 號 7 樓。原代表人：中神隆司，變更為：勝田明典。

COPY